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大气污染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84525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正常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排放物或扬尘等，对所在区域的大气污染有负面影响，政府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要求被保险人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由此造成保险合同列明场所中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断产生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项目及赔偿标准进行赔偿。如因被保险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排放物或扬尘等导致政府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要求被保险人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合同列明场所中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断产生的损失。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